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4日上午11:0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天职业字[2018]135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12,605,506.96 元，负债总额 500,468,616.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1,507,226.19 元，资产负债率 22.62%，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低。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5,146,996.30 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12.36%；营业利润 189,723,528.9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04%；利润总额 192,401,192.0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53%；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05,548.1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3%，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164,742.69 元，同比降低 12.04%。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05,548.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417,489.79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41,748.98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6,676,260.52 元，扣除当年母公司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19,324,851.84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727,149.49 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62,340,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70,229.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1,856,920.3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相关的认定，并编写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对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8]13539-1”号）；海通证券发表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2015 年开始为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于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专业、高效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